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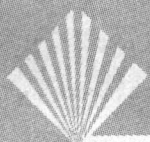
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农资营销员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组织编写
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农资营销员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组织编写
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资营销员/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4

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ISBN 7-109-10841-4

I. 农... II. ①农...②农... III.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营销学—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F7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92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贺志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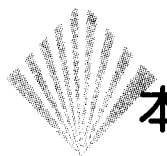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

字数: 450 千字 印数: 1~5 500 册

定价: 5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王卫国 徐文忠

副 主 编 汤春桥 段培奎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卫国 王道国 关晓春 汤春桥

刘爱华 刘 峰 毕江涛 赵树英

段培奎 徐文忠

审定人员 郭国庆 高祥照 卢增全 杨彦杰

李永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指出，要加强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农业技能型实用人才是实施人才兴农战略的重要力量，在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带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活跃农村市场、解决农业生产问题等方面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的目标，关键在于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素质和技能。在农业行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无疑是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的一项根本性措施。

为更好地适应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需要，提高培训质量，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联合颁发的农业国家职业标准的规范要求，组织全国种植业、农垦、农机、渔业、畜牧、兽医、饲料工业、乡镇企业和农村能源等领域的百余名专家、教学人员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这套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这套教材针对农业各职业（工种）的特点，突出了适用性、实效性和规范性，注重总结农业生产实践中的经验，较好地反映了各职业（工种）的技术特征、现状、发展趋势和地域差异，实现了知识与技能的有机结合。并按照从业人员不同职业等级的要求，简明扼要、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所需知识，详细、具体、清晰地描述了技能要领和步骤，明确细化了重点、难点和关键内容，达到了既能使学员掌握报考职业等级的基础知识、技能，又能触类旁通，扩展知识面、提高技能水平的目的。

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既适用于各鉴定机构组织培训和申报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使用，又可作为农业从业人员上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基本教材，对各类农业职业学校师生、相关行业技术人员也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于推动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的开展，规范和提高培训鉴定质量，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
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



言

□ □ □ □

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是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和技能、增强就业机会和能力的一项有力措施。

《农资营销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和《农资营销员》职业标准，组织相关专家编写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开发农村的人才资源，使其从业人员能够达到职业要求，推动农村农资市场的规范化。

本书立足我国农村从事农资营销人员的实际情况，着重介绍了农资营销员职业所必备的理论和技能知识，内容涉及与种子、农药和器械、肥料、农膜等农资产品的相关基础知识、安全知识、法律和法规知识，并大量吸收市场营销学知识和技能知识，具有适应性、操作规范性、效益显著性等特点。本书是全国《农资营销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各类相关学校的教材和师资的辅导材料。

《农资营销员》的编写、出版得到了河南佳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方面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是我国第一部针对农村从事农资营销人员的培训教材，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仍不可避免，有些内容在今后的实践中需不断地加以丰富和完善，为此，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职业道德	1
前言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农资营销员职业守则	2
	第二章 基础知识	4
	第一节 法律知识	4
	第二节 专业基础知识	24
	第三节 安全知识	43
	第四节 卫生与环境保护知识	49
	◆ 初级农资营销员	
	第三章 服务顾客	53
	第一节 接洽顾客	53
	第二节 服务顾客	63
	第四章 商品推介	67
	第一节 识别农资商品	67
	第二节 介绍农资商品	75
	第五章 商品销售	81
	第一节 销售准备	81
	第二节 销售实施	84
	第三节 销售分析	85
	第六章 商品保管	86
	第一节 农资商品的陈列	86
	第二节 农资商品的日常保管	90
	◆ 中级农资营销员	
	第七章 服务顾客	96

第一节 咨询服务	96
第二节 投诉处理	97
第八章 商品推介与应用	99
第一节 商品介绍	99
第二节 农资商品应用指导	109
第九章 商品销售	135
第一节 销售准备	135
第二节 销售实施	143
第三节 销售分析	145
第十章 商品保管	150
第一节 农资商品的日常保管	150
第二节 不合格农资商品管理	151
第十一章 经济核算	152
第一节 销售核算	152
第二节 款项核算	153

◆ 高级农资营销员

第十二章 商品推介与应用	160
第一节 推介农资商品	160
第二节 农资商品应用配套技术	174
第十三章 商品营销	210
第一节 市场调研	210
第二节 商品促销	221
第三节 商务谈判	235
第十四章 商品保管	246
第一节 危险农资商品的管理	246
第二节 废弃危险农资商品的处置	248
第十五章 经济核算	249
第一节 库存分析	249
第二节 营销分析	251
第十六章 培训与指导	254
第一节 人员培训	254
第二节 营销管理	260
第三节 使用安全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职业道德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一、职业道德的定义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一定职业活动范围内应当遵守的，与其特定职业活动相适应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社会占主导地位的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是人们在履行本职工作过程中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与准则的总和。职业道德与职业同生并存。可以说，有多少种职业就有相应的多少种职业道德。人们的职业道德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一般意义上的职业道德和分行业的职业道德。前者是指所有的职业活动对人的普遍道德要求，在职业活动中，怎样做是道德的，怎样做是不道德的，应该怎样从道义上保证职业活动的顺利进行等，都是广义上的职业道德应该回答的问题。后者则是行业对从业人员道德行为的具体要求，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职业道德就是同这众多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具有自身职业特点的道德准则和规范。由于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人们，有着共同的劳动方式，经受着共同的职业训练，因而往往具有共同的职业兴趣、爱好、习惯和心理传统，结成某种特殊关系，形成特殊的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作风和职业纪律，从而产生特殊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要求。

农业生产资料营销员，是一项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销售，为农业生产提供生产资料服务，确保农业所需生产资料得到及时供应，并能很好地提供技术服务的职业。在其工作中应遵循相应的行为规范，应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为民服务的意识。

二、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任何社会的职业道德，都受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职业道德的约束。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职业道德，无疑也要受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双重制约和影响。我国社会职业种类繁多，职业道德规范各不相同。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也因此越来越具体，其内容也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但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看，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爱岗敬业 爱岗就是安心、热爱本职工作，是对岗位的意义和价值的认同，也是激发职业热情、敬业精神的前提。敬业是爱岗的升华，表现为对本职工作的精益求精、一丝不苟。

2. 诚实守信 这是做人的基本原则，是职业活动中人们相互联系的道义凭借，也是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孟子也说过：“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在现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接触越来越广泛，越来越频繁，人们尤其是原本素不相识、不相亲的人们，所以能够彼此合作，靠的就是诚实守信。

3. 办事公道 办事公道是一切从业者在职行为中所要遵守的道德规范，它要求人们按照本职工作岗位所制定的行为准则办事，不以私害公，不出卖原则。在职业活动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秉公办事；处理问题出于公心，合乎政策，结果公允；主持公道，伸张正义，保护弱者；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反对以权谋私、行贿受贿。

4. 服务群众 我们的各项职业都是服务群众的，服务群众是职业道德的最终归宿。职业行为的交换是不同劳动者之间服务的交换，通过互相服务来谋求共同的幸福。

5. 奉献社会 任何正当职业都是社会需要的产物，离开社会需要的正当职业是不存在的。任何职业利益、职业劳动者个人的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把奉献社会作为自己的崇高责任。马克思在谈到人的社会责任时说：作为确定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

第二节 农资营销员职业守则

一、遵纪守法，敬业爱岗

与农资营销员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比较多，主要的有《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另外，近几年刚刚修改后的《刑法》也增加了“生产假冒伪劣农资罪”。因此，对农资营销员来说，遵纪守法尤为重要。具体地讲，就是在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过程当中，要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办事，合法经营。

敬业爱岗就是要热爱所从事的职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做到敬业爱岗，就要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干一行，爱一行，干好一行；脚踏实地，不怕困难，有吃苦精神；忠于职守，团结协作，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农资营销员要做到敬业爱岗，首先要做到热爱农业、关心农村、尊敬农民，要把为“三农”服务作为自己崇高的使命和责任。只有当自己清楚地认识到所从事的职业的社会价值，将自己的身心和情感融入到农资营销工作中，才能够体验到工作的乐趣，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

二、诚实守信，文明经商

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项基本道德准则，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项基本法律规则，同时也是我们贯彻党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基本行为准则。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如何进一步加强诚实信用立法，强化诚实信用原则，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无论是从事哪个职业的从业人员，在职业交往中

都要自觉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用诚实劳动获取合法利益；讲信用，重信誉，信守诺言，以信立业。作为农资营销人员，服务对象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广大农民群众，更应有责任和义务作诚实守信的带头人。“经营有方，不在店面大小，聚财得道，全凭信誉高低”、“经商斤两不短，办店童叟无欺”、“货真价实信誉好产销畅通，斗满秤平商德高买卖兴隆”、“货好门若市，心公客常来”、“善性经营多得利，良心交易永生财”……这些都是世代儒商留给我们后人关于文明经商的宝贵精神财富，值得农资营销人员很好地学习和借鉴。特别是要严格控制进货渠道，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坚决杜绝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三、公平竞争，质量为本

公平竞争是指在同等的市场条件下，市场主体通过采用符合法律和商业首先规范的措施或方法，以实现其产品价值的一种市场机制。农资经营企业间一旦产生不正当的商业竞争，不仅经营者本身受损，而且会给广大农民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时间长了，还会失去客户的信任，影响企业在农民心目中的形象，最终害人害己。质量是产品的生命线。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再低的价格也不会有很大的市场。因此，农资营销企业都应该自觉做到，不了解的农资生产企业不盲目发生业务关系，手续、证件不全的商品不盲目销售，过期的商品要及时进行处理。

四、刻苦钻研，精益求精

刻苦钻研是指深入研究本职业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精益求精是指对自己业务水平的追求是无止境的，也就是说要精通业务。目前，种植业结构在不断调整，生态环境也在不断变化，国际间贸易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贸易也越来越频繁，在这种情况下，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发生种类、发生规律都在不断变化，防治技术日新月异；市场上需要的种子、地膜、肥料、农药等农资新品种也越来越多，尤其是农药品种，几乎每天都有成百上千的新商品名出现，令人目不暇接。因此，农资营销员不仅要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而且要与时俱进，不断刻苦钻研新技术，不断学习充实自己，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才能做好本职工作，在农业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热情服务，维护权益

热情服务就是言谈、体态大方得体，对人谦虚尊敬。每一个农业生产资料从业人员，都要不断培养和强化为民、便民、利民意识，做到自觉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需要，为群众排忧解难；端正服务态度，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便利；坚决反对态度蛮横，冷硬推脱。

农资商品的质量有时很难从外观识别，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有群众反映商品质量问题，在人力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要通过质检部门进行检测，确系生产企业造成的质量问题，要严格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赔偿；如果属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要向农民群众做好解释。既要保护农民群众的利益，也要维护好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知识

要从事农资的营销工作，就必须熟悉和掌握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了解农资营销中的安全知识，确保经销和施用中的安全，注意在农资的经营、施用和处置过程中，保护公共环境和农业生态环境。

目前，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农资营销工作有关的主要是以规范农资的经销、施用和处置。因此，要做好农资的营销工作，首先就必须熟悉和掌握这些知识和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相关法律规定 农业法于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①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②国家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同时，要求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③在必要时，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④国家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定，开展农业行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管理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⑤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及其他应用，必须依照国家规定严格实行各项安全控制措施。

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2. 相关罚则 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情节严重的，使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相关法律规定 该法于1993年2月22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①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③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

④生产经营质量不合格产品的，由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⑤生产者必须承担以下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A.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使产品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b.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c.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B.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b.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c.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d.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e.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C.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的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D.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E.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⑥销售者必须承担以下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A.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B.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C.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D.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E.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F.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G.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⑦销售者必须承担的损害赔偿：

A.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a.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b.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c.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B.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C.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D.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 10 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2. 罚则

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④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⑥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⑦销售者销售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⑧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⑨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⑩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种子法及其配套法规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我国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和经营进行了最为严格和明确的规定。这些经营规范主要体现在《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和《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等法律和规章。

1. 《种子法》相关法律规定 《种子法》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1) 法律规定

①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②国家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良种选育和开发。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

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③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

④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⑤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⑥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⑦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⑧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⑨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A. 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B. 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C. 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D. 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⑩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有效期限等项目。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⑪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并建立种子生产档案，标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

⑫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⑬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 A. 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B. 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 C. 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⑭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⑮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种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项目。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同时，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⑯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⑰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⑱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一年生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两年。

⑲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

⑳调运或者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附有检疫证书。

㉑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因使用种子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㉒国家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规定为：

- A. 假种子：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种子种类、